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且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對抗疫情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a)填寫健康申報表，包括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4日內曾出遊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有關人士將須根據香港衛生署之規定接受隔離令管制，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及(iv)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物／現金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